

尉氏县财政局文件

尉财〔2020〕211号

关于强化我县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，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省财政厅《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指导精神，即日起，我县各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7日内，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。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，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，确保相关信息真实、公开、有效，

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提交说明。对不按照规定签订、备案、公告合同的单位，我局将向县委督察局通报。原《关于强化我县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尉财（2020）211号文件取消。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
2020年12月31日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 尉财办字〔2020〕211号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
尉财办字〔2020〕211号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 尉财办字〔2020〕211号 2020年12月31日印发